

污染物产生、治理与排放信息情况

一、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：

1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：

详见附件 1（排污信息）

2、年度非正常运行情况

序号	设施名称	排放的污染物	次数	日期	时长	主要原因
1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 年 1 月 29-2 月 16 日	434.3 小时	2022 年 1 月 29 日 3 时 10 分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5 时 28 分进行错峰停窑。
2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 年 3 月 22 日	8.95 小时	2022 年 3 月 22 日 0:32 时-2: 30、6: 17-13: 16 因物料烧结性差，引发“低产仍无法烧结”停窑及复产过程发生 C5B 下料管堵塞的事故。
3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 年 4 月 2 日	2.79 小时	2024 年 4 月 2 日 14: 16-17: 03 因 1#星型下料器运行信号丢失跳停入窑提及 C5A 下料管堵，止料停窑。
4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 年 4 月 6 日-4 月 25 日	449.25 小时	2022 年 4 月 6 日 21: 18-4 月 25 日 14: 33 回转窑计划停窑大修（协同停窑）。
5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 年 5 月 27 日	0.27 小时	2022 年 5 月 27 日 16: 10-16: 26 因入窑提跳停处理。
6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 年 6 月 1 日	0.1 小时	2022 年 6 月 1 日 14: 19-14: 25 因入窑提跳停处理。
7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 年 6 月 19 日-28 日	232.2 小时	2022 年 6 月 19 日 6:06-6 月 28 日 22: 18 计划停窑（协同停窑）

8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年8月11日-21日	235.65 小时	2022年8月11日2:02-8月20日21:41 计划停窑。
9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年8月25日	0.15 小时	2022年8月25日17:03-17:12 受外电影响跳停停窑。
10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年10月20日	1.12 小时	2022年10月20日15:31-16:38 因窑系统设备跳停停窑。
11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年11月4日-5日	6.8 小时	2022年11月4日21:07-11月5日3:55C4A 锥部异常停窑处理。
12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年11月20日-25日	107.33 小时	2022年11月20日17:30-11月25日4:50 计划停窑（协同停窑）
13	1#窑尾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1	2022年12月26日-30日	96.08 小时	2022年6月19日6:06-6月28日22:18 计划停窑（错峰停窑）

3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情况

我司污染防治设施采用自运维方式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（自动监控气运行工）取证，未交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。

二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（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）：

1、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 118 个；2022 年度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：

污染物名称	颗粒物	氮氧化物	二氧化硫
排放量（吨）	47.12	498.08	1.72

主要排放口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：

污染物名称	颗粒物（窑头）	颗粒物（窑尾）	氮氧化物	二氧化硫
浓度 mg/m ³	5.18	7.32	213.27	0.71

窑头、窑尾排放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部国发平台联网。

2、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：无组织上风向 1#、无组织下风向 2#、无组织下风向 3#、无组织下风向 4#，无组织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（数据来源：监测报告）：

点位名称	无组织上风向 1#	无组织下风向 2#	无组织下风向 3#	无组织下风向 4#
平均浓度 mg/m ³	0.227	0.302	0.292	0.306

3、公司全年生产共 7223 小时，301 天，自行监测天数（次数）301 天、达标次数 301 次、超标次数 0 次；委托的第三方检（监）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 4 次，

4、粤珠环保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、资质等相关信息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（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）：

1、危险废物危险特性、产生量、贮存量、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：

名称	废物代码	主要有害成分	危险特性	2022 年度产生量/吨	2021 年度贮存量	处置方式	处置量/吨	现贮存量/吨
废机油	900-214-08	C15-C36 的烷烃	毒性，易燃性	1	0	委外处置	1	0
废包装桶	900-041-49	烷烃	毒性，感染性	2.7	0	委外处置	2.7	0
废灯管	900-023-29	汞	毒性，感染性	0	0.02	委外处置	0.02	0

2、贮存、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；经度：116 度 14 分 18 秒，纬度：24 度 45 分 17 秒

3、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，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、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（见附件 3）。

四、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、位置、执行标准、排放限值、实际排放值等信息。

名称/位置	时间	执行标准	排放限值 (昼间)	排放限值 (夜间)	实际排放值 (昼间)	实际排放值 (夜间)
厂界东侧外 1m 处	2022. 1. 10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	65	55	63	51
厂界南侧外 1m 处					61	54
厂界西侧外 1m 处					64	52
厂界北侧外 1m 处					62	51
厂界东侧外 1m 处	2022. 5. 20				64	54
厂界南侧外 1m 处					62	53

厂界西侧外 1m 处		-2008 三类			64	52	
厂界北侧外 1m 处					61	51	
厂界东侧外 1m 处	2022. 7. 15				63	52	
厂界南侧外 1m 处					61	54	
厂界西侧外 1m 处					63	55	
厂界北侧外 1m 处					62	51	
厂界东侧外 1m 处	2022. 10. 13				64	53	
厂界南侧外 1m 处					63	52	
厂界西侧外 1m 处					64	54	
厂界北侧外 1m 处					61	54	

五、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。

1、严格执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》HJ1121-2020 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。

2、对散装物料采取全封闭储库储存，杜绝物料露天堆放。物料采取全封闭储存；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，取消生产中间过程各种车辆运输，消除生产中物料的跑、冒、滴、漏、洒。

3、对分散扬尘点设置除尘器将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，对库底、配料、转运、包装等部位无组织排放的地方，全部安装除尘器将无组织排放转化成有组织排放进行治理。各物料储存库库顶设排风口并设置除尘器，杜绝含尘气体无组织外泄。散装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，物料装车与除尘同时进行，抽吸的气体除尘后排放。物料卸出或转运降低落差，出料倾角适当，减少物料扬起，在落料点

周围设置风罩抽风除尘。

六、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，应当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、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。

按国家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要求》HJ944-2018，2022年共编制年度执行报告1份、季度执行报告4份和月度执行报告12份，具体内容（详见：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）链接如下：

<http://114.251.10.201/autologin?userAccount=xdgspwxkz&permitCode=914414277361722354001P>